

# 刑法完成新一轮大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6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长江保护法、刑法修正案（十一）、新修订的国防法；决定免去巴特尔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陈小江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免去韩长赋的农业农村部部长职务，任命唐仁健为农业农村部部长，免去钟山的商务部部长职务，任命王文涛为商务部部长。

据新华社电 新修订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共48条，针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疫情防控、金融市场乱象等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对刑法作出修改完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修正案强化公共卫生刑事保障，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进一步明确新

冠肺炎等依法确定的采取甲类传染病管理措施的传染病，属于本罪调整范围；与生物安全法相衔接，增加规定了非法从事人类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犯罪，严重危害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犯罪和非法处置外来入侵物种犯罪。

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修正案加大对证券犯罪

强化公共卫生刑事保障，加大对证券犯罪的惩治力度，将高空抛物、抢公交车方向盘、“冒名顶替上大学”等写入刑法

善洗钱犯罪，加大境外追逃追赃力度，将实施一些严重犯罪后的“自洗钱”明确规定为犯罪。

此外，修正案加大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着力打击药品“黑作坊”，将高空抛物、抢公交车方向盘、“冒名顶替上大学”等写入刑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严惩污染环境犯罪。

为管好“问题孩子”，两部重要法律这样修改——

# 12至14岁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开展偏常行为分级干预矫治

12至14岁未成年人故意杀人等犯罪不再免刑责

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和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两部重要法律的修改包括：调整刑事责任年龄、开展偏常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完善专门教育体系等方面，对社会强烈关注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作出回应，推动破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处置难”问题。

修改前的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刑事责任。但近年来多发14岁以下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社会各界对调整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呼声日益高涨。

此次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意味着在“特定情形、特别程序”的前提下，12至14周岁未成年人同样要承担刑事责任。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彭新林表示，调整刑事责任年龄可以严厉制裁社会危害严重的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安定；既回应了社会关切，也

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免予刑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对那些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孩子，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的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还有一些“问题孩子”，家长管不了、学校无力管，该如何矫治？

根据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

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对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的最佳处理是教育，辅之以必要的惩戒和矫治，进而挽救感化，而不是主要依靠惩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说。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姚建龙表示，从“工读学校”到“专门学校”是一种理念的变化，更突出教育的属性和学校的特点。新修订的法律设置了专门学校和普通学校之间的衔接渠道，有助于更好地开展矫治教育。“普通学校要更有担当，不能孩子有一点错就往专门学校送。”

分级干预矫治未成年人偏常行为

事前预防优于事后惩治。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未成年偏常行为划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等，进行分级干预矫治。

对于未成年人吸烟、饮酒，多次旷课、逃学等不良行为，法律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公安机关、村居委会应及时制止并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学校应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学生采取训导等教育管理措施。

严重不良行为则包括斗殴、吸毒、赌博等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以及违反法律规定但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对于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法律规定了监护人、学校、村居委会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义务。公安机关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采取训诫、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责令接受社会观护等矫治教育措施。

姚建龙表示，新修改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更加清晰地界定了“不良行为”的内涵和外延，完善了“严重不良行为”的概念，分级更加科学，更有利于进一步细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新华社）

## 我国国防法修订 明确宣示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

据新华社电 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国防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央军委法制局负责人介绍，此次修订共修改54条、增加6条、删除3条，调整了第四章、第五章的章名，修订后的国防法共12章、73条。

据介绍，此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防活动中的指导地位；结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实际，调整了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增加了军委主席负责制的内容；充实了武装力量的任务和建设目标；着眼新型安全领域活动和利益的防卫需要，明确了重大安全领域防卫政策；根据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领导管理体制改革实际，充实完善了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制度；着眼“使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强化了对军人地位和权益的保护；贯彻总体

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充实了对外军事关系方面的政策制度。

这位负责人介绍，新修订的国防法体现了我国国防的正义性。新修订的国防法规定了我国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明确宣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积极推进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行为，充分体现了我国爱好和平、反对战争的一贯主张。

该负责人表示，国防法坚决贯彻“全民国防”思想，明确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支持和依法参与国防建设，履行国防职责，完成国防任务；新增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提高国防技能，以及组织学生军事训练和公职人员参加国防教育，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等内容。

## 通过！我国出台长江保护法守护母亲河 “不搞大开发”写入法律

据新华社电 历经三次审议，长江保护法来了！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长江保护法。这部法律将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长江保护法包括总则、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9章，共96条。

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长江保护法的出台施行将形成保护母亲河的硬约束机制。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写入法律。法律规定，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

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长江保护涉及上下游、左右岸，如何形成保护合力？法律规定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长江保护工作，审议长江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长江保护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为保护长江水环境，法律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规定了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对当前人们普遍关心的长江流域禁捕退捕问题，法律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

## 粤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发布致渔民公开信 严禁非法购运境外渔获物

羊城晚报讯 26日，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发布《致广大渔民群众的一封疫情防控公开信》，对广东省可能存在个别渔民为了自己私利，非法收购、转运外国渔船渔获物的行为，发出提醒。

公开信提及，严禁渔民海上收购或运载港澳流动渔船、境外国家船舶的渔获物及其他货物，此类行为涉嫌走私；严禁关闭AIS系统或北斗终端定位，因故障不能正常开机须在2小时内向属地渔政部门报告，每隔12小时报告船位，并立即返港维修；渔船

在北纬17度以南、北部湾共同渔区、台浅等海域作业必须提前向属地渔政部门报告，并始终保持AIS系统或北斗终端定位处于开启状态。

渔民不得搭载港澳、外籍或其他无关人员，不与港澳流动渔船及外籍船员发生接触。与外籍人员接触将被视为高危人员，船员上岸需提前报告，一律进行核酸检测并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如渔民将境外疫情传播入境，严重危害公众安全，触犯刑法，将依法接受刑事审判。（许悦 郑海综）

## 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村将法治精神贯彻到农民公寓建设、购买的全过程 用法治精神破解村民“住房难”

羊城晚报记者 王楠

乡村建设 基层行

走进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村，河边的六栋高耸立的住宅楼一下子吸引了记者的视线，小区内明亮宽敞、干净整洁，与一旁低矮、破旧的村民自建房形成了鲜明对比。朱平沙村村民张姨告诉记者，这是村里建的“农民公寓”。

“以前家里没有土地可以建房，一家四口只能一直住在30多年前建的、只有56平方米的老房子里。”张姨谈起自己家里的住房条件时这样说，“我在农民公寓买了一套125平方米的新房，现在已经装修好了，元旦就准备搬进新房了！”

2005年以前，朱平沙村因为“住房难”等各种原因，导致村民纠纷频发，村里人居环境水平不高。“村里80%以上的矛盾集中在住房难的问题上，所以我们决定筹建农民公寓。”朱平沙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魏纪宜表示。

2016年4月7日，朱平沙村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农民公寓”正式动工建设。

为了在购买、分配上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合法，魏纪宜带领村干部深入群众调查，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经过10多次村两委干部、监事会成员专题会议研究，召

开了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形成抽签购买方案，并会同驻村律师顾问草拟《朱平沙村农民公寓买卖（分配）合同》。随后，朱平沙村召开了农民公寓工作会议，方案过会后还在全村进行了公示。

2016年10月1日，朱平沙村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当场宣读讲解抽签购买方案并征求意见。在司法、公证、公安等部门的共同监督下，朱平沙村在村文化广场公开抽签确认购买资格，抽签活动从早上9点左右持续到下午6点，由于抽签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在场的2000多名村民普遍耐心地等待抽签结果，现场秩序井然。

2018年1月1日，朱平沙村的“农民公寓”顺利实现交楼。

魏纪宜告诉记者，附近很多村都有通过建设农民公寓解决村民“住房难”的想法，但是由于农民公寓项目立项、资金筹集、公寓购买分配等都要村民的积极支持，想建成不容易。

朱平沙村把“法治”的精神贯彻到整个农民公寓建设、购买全过程中，实行决策民主、程序公开，凝聚广大村民共识，促成了村民公寓的立项，并对公寓如何抽签购买进行全村讨论，并且全程公开，有效解决了群众的信任问题。

今年12月，朱平沙村入围2020年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公示名单。

## 深圳启动重点人群新冠疫苗接种

面向进口冷链物流相关从业人员等9类高风险人员

羊城晚报讯 记者王俊，通讯员深卫信报道：记者26日从深圳市卫健委获悉，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深圳市已全面启动重点人群的新冠病毒接种工作。此次接种主要面向9类高风险人员——进口冷链物流相关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入境人员

员、因私出国人员等3类符合条件的深圳地区出国人员，可自行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其接种费用由政府财政承担，个人免费。26日起可预约。

据介绍，目前，深圳共有罗湖、南山、宝安、龙岗、龙华的5家社康中心开放新冠病毒接种。

据介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2针，中间间隔14—28天。深圳每天上午11时开放未来7天（不含当日）的可预约号源。由于疫苗数量有限，预计下周每天可预约人数为300—500人。后续将根据需求随时调整疫苗数量。

据介绍，符合条件的外国人

可通过微信关注“健康深圳”微信公众号，点击“便民服务—新冠疫苗预约”进行自助建档，再进行预约接种。需要注意的是，系统将会对受种者年龄和人群分类进行校验，不满18岁及超过59岁的人将无法进入预约环节。

## 马师曾红线女弟子精彩演绎经典



郭凤女、琼霞、苏春梅等表演《昭君出塞》  
专题纪念晚会。  
晚会上，欧凯明、曾小敏、黎骏声、郭凤女、陈韵红、琼霞、崔玉梅、苏春梅、张雄平、吴非凡、李虹陶等多位著名粤剧表演艺术家，携粤剧新秀们登台献艺，一一再现了《昭君出塞》、《关汉卿》之‘决写窦娥冤’、《洪承畴》之‘恶奸’、《搜书院》之‘步月抒怀’等马、红流派艺术经典作品。

## 昨日开通的南昌地铁3号线由广州地铁特许经营28年

羊城晚报讯 记者徐振天，通讯员李沛文、黎昌宏报道：26日，广州地铁承接运营的首个国内PPP项目（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进行的合作）——江西省南昌地铁3号线开通试运行。

南昌地铁3号线PPP项目是广州地铁集团参与的第一个地铁PPP项目。2019年，广州地铁与中铁电气化局（及其联合方）中标并签订PPP项目合作协议，并于同年8月成立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建设和运

营的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约68.56亿元，特许经营期为28年。

为此，广州地铁集团派出运营管理团队，着重为南昌地铁3号线提供运营筹备保障服务，涵盖调度、乘务、站务、通信、信号、车辆、接触网、变电、门梯等核心专业。同时，在南昌既有线的基础上，引入大量在广州获乘客认可的措施，如车站增设母婴室、IT-VM、客服中心、二维码支付、车站广播空闲时增加舒缓的音乐等，输出广州地铁品牌服务理念。